

行政处罚决定书

(厦)文综罚字〔2024〕4-036号

当事人：厦门博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948423555

法定代表人：彭青龙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街道嵩屿南二路99号620室A单元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厦门博客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博客国旅）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厦门博客国旅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4年9月14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厦门博客国旅于2022年5月27日因疫情影响申请退回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2024年3月4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发出《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于2024年3月31日前补足前期暂退或暂缓缴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该司未按要求补足暂缓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执法人员于2024年6月20日检查时未发现该司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据。2024年9月2日，我局向厦门博客国旅送达了(厦)文综改字〔2024〕06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司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据。2024年9月10

日（责令改正满5个工作日后），执法人员检查时，仍未发现该司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随后，我局向《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指定的6家银行发函请求协助调查，6家银行均回复称，厦门博客国旅未在其机构办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及担保业务。

2024年11月6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

1.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7份；
2.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1份；
3.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证据》1份；
4.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1份；
5.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
6. 《证明》6份等。

2024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



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根据其违法情节，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旅游第14项之规定，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较重，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市司法局，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西路1号）或行政复议服务平台（网址：<https://xzfy.moj.gov.cn/>）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同时也将依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报送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